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
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
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 17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采购范围）	设计费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华区平安大道、七矿路等17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前期方案、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小写：540000 元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说明	本项目涉及改造平顶山市新华区17条道路（迎宾路（联盟路-建设路）、长青路（曙光街-建设路）六矿路（新兴路-新新街）、十一矿路（香山街-大香山路）、乐武路（陈庄沟路-光明路）、四矿路（平安大道-平煤大道）、英才街（五矿路-六矿路）、五矿路（英才街-新新街）、新新街（五矿路-六矿路）、五小北路（六矿路-西环北路）、西环北路（五小北路新兴路）、新兴路（六矿路-西环北路）、培英街（平安大道-平煤大道）、培新街（二矿家属院南门-42中警务工作站南门）、七矿路（平安大道-优胜街）、平安大道（龙门大道-西环路）、西环路（平煤大道-建设路）雨水管网15310m，其中DN400雨水管网3610m，DN600雨水管网600m，DN800雨水管网3500m，DN1000雨水管网4200m，DN1500雨水管网（最大管径）3400m，管材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排水管；配套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83座，雨水口613座。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道路沿线地形图	1
2	其他有关资料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前期方案	7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2	初步设计	7		
3	初步设计概算	7		
4	施工图设计	7		
5	施工图预算	7		
6	相关后续服务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待施工图编制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招标人送审控制价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

第六条、项目负责人：田福增；身份证号：410423199106154336；
注册证号：CS20234100783。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其他

9.1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5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新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9.8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9.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9.10 本合同共计 8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11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9.12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发包人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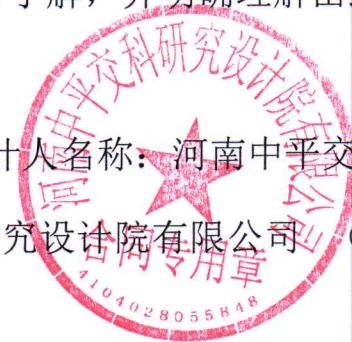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名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余冠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4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 4100 1551 63405250 0361

